

# 核數師報告

致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註冊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刊載於第 77 頁至 133 頁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董事與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允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允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恰當之會計政策。我們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做出獨立意見，並僅向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運用並做出足夠披露。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我們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做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上述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允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與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2006 年 3 月 23 日